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稅後所得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1分位	1292416	100289450	1422	0.00	71	0.00	100289379	100.00	5.00	0.00
第2分位	1292416	329199224	25296266	7.68	1264632	0.38	327934592	99.62	5.00	0.38
第3分位	1292416	582283412	109293898	18.77	5464389	0.94	576819023	99.06	5.00	0.94
第4分位	1292416	1008124704	297738365	29.53	15816475	1.57	992308230	98.43	5.31	1.57
第5分位	1292416	2794024404	1733335172	62.04	226774989	8.12	2567249415	91.88	13.08	8.12
合計	6462080	4813921195	2165665123	44.99	249320556	5.18	4564600639	94.82	11.51	5.18

一、說明：（一）各項金額百分比是指該項金額與綜合所得總額之比值。
（二）核定所得淨額係由該戶核定所得總額扣除各項免稅額暨扣除額後求得。
（三）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